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之**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AIDA SECURITIES CO., LTD.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

## 声明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达证券”、“本独立财务顾问”）接受委托，担任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目药业”、“公司”、“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

本独立财务顾问依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态度，经过审慎核查，对天目药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出具核查意见。本独立财务顾问特作如下声明：

1、本核查意见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系由本次交易相关方提供。本次交易相关方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并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责任。

2、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投资者注意，本独立财务顾问的职责范围并不包括应由天目药业董事会负责的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在商业上的可行性评论，不构成对天目药业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依据本核查意见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3、本独立财务顾问所表达的意见基于下述假设前提之上：国家现行法律、法规无重大变化；相关各方提供文件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相关各方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各项协议得以顺利履行。

4、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天目药业董事会发布的关于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

##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主要历程

2017年3月27日，上市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31），公司股票自2017年3月27日上午开市起停牌。2017年4月1日，公司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34）。2017年4月12日，经上市公司确认，该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自2017年4月12日开市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并继续停牌，并于2017年4月12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41）。

上市公司分别于2017年4月19日、4月26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43、临2017-044）。2017年4月27日发布《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45），公司股票自2017年4月27日起预计停牌不超过一个月。并分别于5月5日、5月12日、5月19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48、临2017-049、临2017-051）。

2017年5月26日，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并于2017年5月27日发布《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54），公司股票自2017年5月27日起预计停牌不超过一个月。其后分别于6月7日、6月14日、6月24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56、临2017-058、临2017-062）。

2017年6月26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并于2017年6月27日披露了《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及其摘要、《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暨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65）等公告。

2017年7月7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7】0814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由于《问询函》涉及的部分事项仍在补充、核实、论证中，公司无法在《问询函》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回

复工作，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14 日发布了《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事项的进展公告》（报告编号：临 2017-074）。并分别于 7 月 21 日、8 月 4 日发布了《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事项的进展公告》（报告编号：临 2017-070、临 2017-074）。

根据《问询函》要求，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大厅召开重大资产重组媒体说明会，并于 2017 年 7 月 22 日披露了《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媒体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071）。公司其后于 2017 年 7 月 27 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072）。

2017 年 8 月 12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信息披露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078）、《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修订稿）》及其摘要（修订稿）、《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079）等公告。同时根据有关规定，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 2017 年 8 月 14 日开市起复牌。

此后，上市公司分别于 2017 年 08 月 26 日、2017 年 09 月 26 日、2017 年 10 月 26 日、2017 年 11 月 25 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081、临 2017-85、临 2017-97、临 2017-102）。

2017 年 12 月 26 日，公司发布《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106），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12 月 26 日开市起停牌。

2017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 **二、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原因**

本次重组自启动以来，上市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动本次重组的相关工作，但由于标的公司为涉农企业，对标的公司供应商及客户的核查涉及的工作时间较长，上市公司无法在 6 个月内发布股东大会通知。2017 年 12 月 26 日，公司与交易对方就本次重组方案相关事项进一步磋商过程中，交易双方对于发行股份购

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及估值等核心内容未能全部达成一致意见，虽经交易双方多次努力，但最终未达成一致。鉴于此，交易双方认为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条件不够成熟，为保护上市公司和广大投资者利益，经审慎研究和友好协商，交易各方一致同意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 **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终止所履行的程序**

2017年12月29日，上市公司与本次交易各方签署了终止协议，各方同意终止本次交易并签署《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终止协议》。

2017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 **四、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是交易各方经审慎研究的结果，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五、独立财务顾问对该事项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天目药业已就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获得了董事会批准、独立董事发表明确意见，终止程序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页无正文，为《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项目主办人：向阳

向 阳

谢旭旭

谢旭旭

